

贵州大学明德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管理及考评工作，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为了全面反映和评价学生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帮助学生找出差距，激励学生不断进取。综合测评坚持全面性、教育性、客观性、可行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作为学生入党、毕业就业、择业推荐的主要参考。

第四条 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内容包括学生的德育、智育、文体三个方面的表现。由德育测评分、智育测评分和文体测评分三个单项构成。其中每个单项又分为若干分项，德、智、体三个单项分项计分、排名。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五条 德育测评分：由德育实践表现分、操行表现分组成。该项评分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组成班级评审小组据实进行评分。

第六条 德育实践表现：该项总分 20 分。包括参与各项思想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劳动。每学年各项参加两次以上取得 15 分基本

分，未达到要求的不给分，参加次数多、表现突出者可由辅导员（班主任）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第七条 操行表现：该项评分基础分为 80 分，由班级评审小组据实进行加减分。加分后，累计分不超过 100 分，减分后，累计分不低于 0 分。学生所得总分按 80% 计入德育测评分。本项总分未达到 90 分的学生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未达基础分的学生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处理。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维护学院正常秩序。

- 1、及时制止、检举、揭发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加 5—10 分；
- 2、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4 分，受系部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2 分。

3、凡受警告及以上各项处分者，应减分为：警告减 25 分、严重警告减 30 分、记过减 35 分，留校察看减 40 分。受到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同学，参照纪律处分减分。开除团籍、党籍者，分别减 50 分和 60 分。

因同一事由（件）被减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减分要累加。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严禁拉帮结派。

- 1、有顶撞、污辱、威胁等以及其他不尊敬教职工、不服从学院管理行为的，减 5—10 分；
- 2、有故意损害他人利益，影响同学之间和睦相处的，减 2—4 分；
- 3、有拉帮结派、惹事生非等不良行为的，减 5—10 分。

（三）明礼诚信，考试中坚持实事求是，严禁舞弊行为；乐于助人，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1、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的，加 5—10 分；
- 2、冒领他人财物（金额较小）、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权益行为

的，减 2—5 分；

3、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减 5—10 分；

4、无故不按时缴纳学院规定的有关费用的，减 2—5 分；

5、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有抄袭行为的，减 2—5 分。

（四）生活上勤俭节约，反对浪费，同学之间不相互攀比；校园内严禁吸烟、喝酒。

1、在校园公共场所吸烟的，减 1—3 分；

2、在校园内喝酒、滋事的，减 2—5 分。

（五）保持公共场所整洁卫生，遵守宿舍文明守则；爱护、珍惜公物，保护公共设施，用水、用电力求节约。

1、宿舍卫生被学院通报表扬的，每位成员每次加 0.5 分；被评为校级、系级文明宿舍的，每位成员加 4—6 分。

2、爱护公物和校园环境，有实际表现的，加 2—5 分；

3、不注意公共卫生，乱丢果皮纸屑、随地吐痰的，减 1—2 分；

4、在宿舍走廊踢球者，熄灯后在学生宿舍上网游戏、大声喧哗、起哄者；学生宿舍使用违禁大功率电器、私自留客住宿、喂养宠物、晚归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减 2—5 分；

5、学生宿舍因“脏乱差”被学院、系部通报的，每位成员减 2 分，室长减 3 分。

6、不按学院规定，在外租住房屋者减 10 分。

7、故意损坏图书、破坏公物、破坏校园环境的，减 2—5 分。

（六）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遵守网络公德，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制品；严禁赌博。

1、校园内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制品的，减 5—10 分。

2、校园内有打麻将、赌博及变相赌博行为的，减 5—10 分。

(七) 注重个人品行修养，仪表整洁端庄，语言文明；男女同学间交往大方有度，举止得体。

1、学生在教室、图书馆、办公楼等公共场所穿拖鞋和着装不整的女生在公共场所穿着暴露、浓妆艳抹等现象的，减 2—5 分。

2、言语粗俗，用粗话、脏话侮辱、辱骂他人的，减 2—5 分。

3、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不得体，行为不检的，减 2—5 分。

(八)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营造良好学习氛围，维护好课堂正常教学秩序。

1、不遵守课堂纪律，上课有使用通信工具、睡觉、闲聊、看报、饮食、随意进出教室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行为的，每次减 2 分。

2、不遵守学院的作息制度，上课迟到、早退的，每次减 3 分。

3、无故旷课（含晚自习）者，每旷课 1 学时减 5 分；

(九) 培养和树立集体意识，增强集体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中。

1、服从组织安排，关心集体，积极为同学服务，酌情加 2~5 分。

2、为社会服务，为他人无私奉献，如捐款、捐物、义演、无偿献血、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事迹突出者，可酌情加 1 至 5 分。（加 3 分以上须获校级及以上表彰）

3、无故不参加班级、系部及学院等组织的要求参加的活动者，每次减 1—3 分，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减 3 至 5 分。

(十) 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珍惜和爱护学院形象。

1、维护学院形象，有实际表现和具体行动的，加 5—10 分。

2、不遵守社会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影响学院声誉、形象的，减 5—10 分。

3、校园内起哄闹事，扰乱秩序的，减 5—10 分。

4、不接受门卫工作人员检查，无理取闹的，减 2—5 分。

5、不遵守食堂就餐秩序的，减 1—2 分。

(十一) 操行表现其他加分。对符合下列条款的学生，由班级评审小组予以认定加分：

1、凡表现突出，在本年度内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系荣誉称号及表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受学院、系部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2 分、1 分。获数项表彰取最高项，不累加。

2、凡本年度评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系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和主要骨干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其余成员可加 1 分。获数项表彰取最高项，不累加。

3、认真参加军训且合格者一次性加 1 分，优秀个人加 2 分。

4、主要学生干部（院系团委副书记，院系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主席，学生勤工助学中心主任、副主任）加职务分 3 分；班长，团支书，院系团委（团总支）、院系学生会、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院学生社团联合会、院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等各部正副负责人、院艺术团等正式学生社团负责人加职务分 2 分；上述组织和学生社团及班委中其他学生干部和寝室室长加 1 分。兼任数项工作取最高项，不累加。

5、本学年度没有担任学生干部，但各方面表现较好，且为班级、系部、学院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对学院工作提出重大改进意见被采纳者，可酌情加 1 至 2 分。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八条 智育测评分由学业成绩分、奖励分和减分组成。

第九条 学业成绩分以平均成绩计，按各科平均成绩算，其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 $\sum (A_i * a_i) / \sum a_i$

其中 A_i 为学年计划内统一安排的必修课、限选课考试成绩, a_i 为该科目学分, \sum 表示求和。

辅(选)修课不计入此项成绩。考核成绩优记 95 分, 良记 85 分, 中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55 分。重修或补考科目不按重修成绩计算, 按原始分计算, 缓考科目按相应学年计算。

第十条 智育奖励分(10分)。

(一) 参加国家、省(市)、学院、系单科业务竞赛、科技成果展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类 级 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名)	三等奖 (第三名)	鼓励奖
国家级	8	6	5	4
省(市)级以上	6	5	4	3
校级	5	4	3	2
系级	4	3	2	1

(二) 在校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会议)发表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 按校、省(市)、全国、国际分别加 3 分、5 分、8 分、10 分; 发表在正规报刊上的非学术性文章可参照加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三) 积极参与组织科技、文化等活动, 成绩突出者可加 2 至 4 分。

(四) 积极参与科技推广、科技扶贫, 为学院扩大科研产品成果、联系科研项目, 取得实际效益可加 2 至 8 分。

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及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减分。

(一) 考试违纪、作弊者, 除在德育测评中减分外, 另在本项测评减 10 分。

(二) 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减分外，另在本项减 5 分。

第四章 文体测评

第十二条 文体测评由文体表现和文体奖励及减分组成。

第十三条 文体表现 (50 分)。

(一) 校级运动队队员、艺术团团员等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加 10 分，系级队员加 5 分，未按要求参加活动者不加分。

(二) 身体健康，各门课程病假一学期不超过 8 学时者加 10 分。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者加 20 分；

(四) 体育达标者加 20 分；

(五) 积极参加班级、系、学院文体活动者加 2-8 分。

第十四条 文体奖励 (50 分)。

(一)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文艺、美术、演讲及其它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 3 至 10 分，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6 分，鼓励奖加 2 分。参加系各类比赛获奖加 2-5 分；

(二) 积极参加组织各项文体活动，成绩突出者可加 2-5 分；

(三) 获奖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加个人获奖应加分的三分之一。

(四) 在省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中获前八名者分别加 8 至 15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8 分，鼓励奖加 5 分。

(五) 在体育比赛中破校或省、全国纪录，分别加 10 分、15 分、20 分。某一类活动数项获奖取最高一项，各项累加分不超过 50 分。

以上各项均应有正式证明或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加分。

第十五条 凡无故不参加班级、系、学院要求参加的文体活动者，每次减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减 10 至 15 分。

第五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采取自我测评、班级测评、班主任（辅导员）审核、系复核及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每位学生必须按测评内容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加分内容，交班测评小组和班主任（辅导员）审核。

（二）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的任务是：给学生德育表现评分，审核各项测评结果，整理汇总测评成绩，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结果。如确有漏错学生可于3天内提出异议，测评小组予以更正，报学院审定。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为：德育测评成绩×30%+智育成绩×60%+文体成绩×10%。

第十八条 同一项比赛成绩或一篇论文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使用一次；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减分计最高的一种。测评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第十九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按相关规定处理。另在其综合测评总分减5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所谓“以下”、“以上”，除特别注明外，均括本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